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电子城”）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拟以土地抵押和在建工程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同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赞同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南京电子城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南京电子城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002）。

2、审议通过《公司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南京）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3）。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